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7894
聯絡人：吳宜樺
電 話：02-7736791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環字第1010018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列管毒化物原函、1010008447B號令（0018392A00_ATTCH1.pdf、
0018392A00_ATTCH2.TI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
事項」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公告事項，業經於101年2
月2日以環署毒字第1010008447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
本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1年2月2日環署毒字第
101000844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表一「公告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
一覽表」、附表二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禁止運作事項
一覽表」、附表三「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得使用用途一
覽表」及附表四「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
一覽表」，可於本部環保小組網站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（<http://www.edu.tw/environmental/index.aspx>）
- 三、本管理事項公告修正後，將同步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毒
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及本部「學校化學品管理及申
報系統」最近公告中周知。
- 四、石綿之禁用用途衍生之相關商（產）品（含進口）之規範
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- 五、本案公告事宜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吳雅韻小姐，電話

: (02) 2311722轉286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107/02/06
08:33:22

裝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

系統宣導周知。

二、文核閱後存查。

組員羅淑君

組員羅淑君

技安環境保
護暨安全衛生
中心中心主任 劉一中
1070215

決行

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
83號

承辦單位：毒管處 承辦人：
吳雅韻

聯絡電話：(02) 23117722 分
機：2862

傳真電話：(02) 23810562

電子信箱：yyw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1010008447B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（101J000339_1_490613.DOC、101J000339_2_490613.DOC、
101J000339_3_490613.DOC、101J000339_4_490613.DOC、
101J000339_5_490613.TIF，共5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公告事項，業經本署於101年2月2日以環署毒字第1010008447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影本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」（以下簡稱毒管法）第7條、第11條及第25條第4項辦理。

二、修正重點摘錄如下：

（一）附表一中增列石綿（列管編號003，序號01）之最新公告修正日期；增列鉻化砷酸銅（列管編號055，序號25）、有機錫（列管編號148，序號10至12、14至17、23、27至30、32至35）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。（公告事項第一項）

（二）附表二增列擠出成形水泥複合材中空板、建材填縫帶、石綿瓦及剎車來令片禁止運作期程，但研究、試驗、教育用途者，不在此限。（公告事項第三項）

（三）附表三配合石綿全面禁用期程，同時刪除相關得使用用途。（公告事項第四項）



(四)附表四納入已運作10% w/w以上未達30%之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(DNOP) 之改善期限。

三、本管理事項公告修正後，將同步於本署「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」最近公告中周知。

四、石綿之禁用用途衍生之相關商（產）品（含進口）之規範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國會辦公室(14位)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各省(市)及縣(市)政府、相關公(工)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(含附件)

107/02/02
09:41:38

署長 沈世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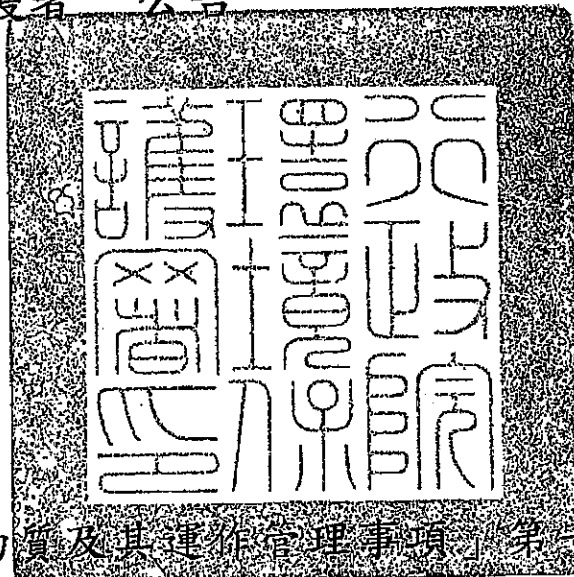
張貼本署公告欄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 1010008447 號

附件：附表一至附表四



主旨：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第一項、第三項、第四項公告事項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、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一項修正為：附表一中增列石綿（列管編號 003，序號 01）之最新公告修正日期；增列鉻化砷酸銅（列管編號 055，序號 25）、有機錫（列管編號 148，序號 10 至 12、14 至 17、23、27 至 30、32 至 35）之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。
- 二、第三項修正為：附表二增列擠出成形水泥複合材中空板、建材填縫帶、石綿瓦及剎車來令片禁止運作期程，但研究、試驗、教育用途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第四項修正為：附表三配合石綿全面禁用期程，同時刪除相關得使用用途。
- 四、附表四納入已運作 10% w/w 以上未達 30% w/w 之鄰苯二甲酸二辛酯（DNOP）之改善期限。

署長 沈世宏

